

#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

忻环宁武罚字〔2023〕11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润电力（宁武）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宁武县凤凰镇马家湾村 法人：魏迎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310532440C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2号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粉尘未经标杆转换，直接以实测值（工况湿基值）上传平台。

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

告知书》(忻环宁武罚告字〔2023〕11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后撤回。以上事实,由我局2023年5月30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回执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,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对以上违法行处以陆万肆仟元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(信合苑楼底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